

玄奘大學「法律學系」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(一) 書面審查

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自我特質	1. 修課紀錄主要參酌高中修課紀錄，語文與社會相關領域修課情況。 2. 從學習計畫中了解學生自我特質、個人興趣與法律學的關聯。
對於社會的關心	可提供如參與社團活動經歷、課堂作業或成果報告等資料，以了解個人與社會、政治或法律的議題的關心、涉獵程度。
問題解決的能力	可提供與社會、政治或法律等議題相關競賽、課堂作業或成果報告等歷程展現具有獨立思考、蒐集資料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(二) 面試

評分重點	準備指引
內容	內容論點、邏輯性、理解能力、批判能力。
表達能力	口齒清晰度、儀表、態度、反應能力。